

省政府批转江苏软件园管委会 关于江苏软件园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苏政发〔2001〕26号 2001年1月2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江苏软件园管委会制定的《江苏软件园发展的若干规定》，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软件园发展的若干规定

为推动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加快江苏软件园（以下简称园区）的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若干规定。

第一章 园区目标

第一条 园区充分利用江苏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人才资源和技术优势，依托江苏信息产业良好的发展基础，面向国内外软件产品研发市场，按照“建设、服务、管理、投资”的宗旨，通过营造适合软件开发和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的、具有一流水平的

技术平台、软件测试、服务管理等一体化外部环境，建立完善的风险投资机制，吸引国内外软件开发和集成电路研发机构入园，形成一个国内一流并具有特色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综合示范园区。

第二条 建成后的园区将成为以通信、网络安全等软件为主的国家级软件开发基地，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研发基地，国内一流的软件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和国际化的软件人才培训交流中心。同时，提升南京珠江路科技一条街的水平，连同南京、苏州、无

锡、常州等地在建的软件园，最终形成科工贸一体化的江苏沿江软件产业带。

第二章 园区环境

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园区的孵化功能，对租赁园区房产的软件开发企业，按照不同的企业类型，通过适当的房租补贴方式，降低企业软件开发成本。

第四条 园区逐步完善中介服务体系，为从事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国际惯例和国家规范的经营管理、技术、市场营销、信息、人才、财务、金融、标准和计量、专利、法律、公证等各类中介服务。

第五条 园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配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园区内企业实施检查和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园区内企业进行年检（审）的，可由园区管委会办公室统一协调办理。严禁向园区内的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第六条 园区内企业不分所有制和员工身份界限，实施统一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政策，为企业事业单位和职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险服务。

第七条 园区内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其党、工、团组织关系经申请批准，可由园区党、工、团组织进行管理；员工档案、职称评定、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可由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协助办理。

第三章 企业设立

第八条 鼓励入园的非公司制企业改组成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设立时，有转化潜能的智力成果、专利发明、技术成果等要素可视作物化资本，作为无形资产参与投资。无形资产可占注册资本的20%。允许软件产品作为技术成果出资入股，其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最高比例可达35%。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 设立公司制小企业（注册资本金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时，按《公司法》的规定注册资本金有困难的，资本金可分期到位，但首期出资额须达到注册资本金的10%以上；一年内实缴注册资本须追加至50%以上，三年内全部到位。资本金到位前，股东按认缴的出资额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有关部门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除国家规定的收费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属服务性收费项目，减半收取费用。

第四章 企业税收政策

第十一条 凡在园区内注册登记并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暂按国家级高

新技术开发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经财税部门批准，园区内新办的软件企业自实现销售之日起三年内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地方财政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软件企业的工资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四条 软件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年增幅在10%以上（含10%）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应税所得额。

第十五条 软件企业为开发软件所购置的关键设备，单价在10万元（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为5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计入管理费用，不再提取折旧。

第十六条 加速企业软件开发的商品化，对企业软件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软件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十七条 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八条 软件企业购入的计算机应用软件，随同计算机一起购入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可单独计价）；单独购入的，作为无形资产管理，按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或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进行摊销，没有规定有效期或受益年限的，在五年内平均摊销。经税务机关批准，软件企业所购软件的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

第十九条 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在园区内进行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免征营业税。

第五章 项目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支持园区内企业与外国企业联合设立研究开发中心。重点扶持建立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开发中心。

第二十一条 园区内企业开发的优秀软件产品可优先列入政府的产业发展计划，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各类科技产业计划。

第二十二条 省内信息化重大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园区内的软件企业。

第六章 投融资政策

第二十三条 建立园区科技项目贷款担保体系，鼓励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同出资组建互助担保机构。同时，鼓励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向企业贷款担保资金提供捐赠。

第二十四条 对经园区管委会办公室认定的单笔300万元以下的软件研发项目贷款，可优先纳入园区科技项目贷款担保体系，帮助落实银行贷款。

第二十五条 重点扶持优秀的软件研发企业和项目，经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会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对其银行贷款利息优先享受财政贴息；优先推荐省软件产业股份公司和境内外投资公司参股入股；优先为企业的上市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园区内经认定的软件研发项目，经评审后可在国家和省发展软件产业专项资金中酌情给予扶持或向境内外风险投资机构推荐。

第二十七条 引进国（境）外专家来园区内实施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经园区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可优先申请经费资助、经费有偿使用和贷款贴息。

第七章 人才政策

第二十八条 对在园区内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配偶在外省市的，如园区所在地有接收单位的，可不受夫妻分居时间等条件限制，向政府劳动、人事部门申请办理调入手续，并尽快办理。

第二十九条 对企业高中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出国出境，有关外事、出入境管理部门优先给予办理多次往返港澳地区通行证或出国护照。

第三十条 凡园区内工作的海外留学人员需定居的，其本人及随归配偶、子女，或国内随调、随迁的配偶，以及未满16周岁或超过16周岁，但仍在中学就读的子女，可委托园区创业中心按有关规定帮助解决常住户口和子女的入托、上学手续。留学人员原籍是外省市，在园区内投资或开办企业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凭园区所在地政府人事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尽快办理入户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从事研究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可将其在园区内的工作业绩作为必要条件，业绩突出的，可以不受资历和岗位数额等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八章 进出口政策

第三十二条 园区内软件企业为生产《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产品而

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配套件和备件，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不予免税的商品外，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为鼓励引进先进技术，对国内企业通过与境外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顾问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以及为进行技术改造引进的先进技术时，按合同规定向境外支付的软件费，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

第三十三条 园区内企业生产出口属于免征增值税的产品，其用于生产该出口产品而采购的国产原料、零部件及委托加工等，已缴纳的增值税按规定给予退还；属于缴纳增值税的产品，已缴纳的增值税按规定给予退还。

第三十四条 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经海关保税监管，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如进口免税的料、件不能加工复出口，在国内销售时应补缴已免征的税款。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和另有规定的产品外，经申请给予优先办理出口产品退税。

第三十五条 园区内外商投资企业自行生产软件产品出口，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免征出口关税。

第九章 收入分配政策

第三十六条 软件企业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平均工资，自主决定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

第三十七条 建立软件企业科技人员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重奖。

第三十八条 园区内允许科技人员参与股权收益分配。属政府资助的科研项目，从项目实施起的三年内可享有不低于60%的该成果股权收益，后三年可享有不低于40%的该成果股权收益；属企业自主研发的科研项目，从项目实施起的三年内可享有不低于该成果30%的股权收益，后三年可享有不低于该成果20%的股权收益；属单位未开发项目，经与单位协议约定，开发者自筹资金进行开发的，对其成果享有独占使用权。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凡园区内的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规定。经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软件企业，还可享受《国务院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中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江苏软件园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